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1.1.1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SHM-G2025-0012，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金沙湖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24763.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18.6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

不通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时牵头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成员单位若不是企业的，则无需提供声明函)。

1.1.2 泰州申丞溱湖护理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泰州申丞溱湖护理院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SHM-G2025-0012，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金沙湖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申丞溱湖护理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人，营业收入为 380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泰州申丞溱湖护理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时牵头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成员单位若不是企业的，则无需提供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泰州申丞溱湖护理院有限公司均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填写此函。

1.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泰州申丞溱湖护理院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监狱企业，故不提供此证明文件。